2

公司、杉金光电技术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，前述公司将用以持有和经营完成购买
后的原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。
三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、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联合牵
头的银团就本次并购贷款完成了相关协议签署，现就协议主要条款内容披露如下：
1、贷款人及对应额度：招商银行宁波分行、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联合牵头
的银团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。
2、贷款期限：60 个月。
3、贷款利率：本笔并购贷款采用浮动利率，自首次提款日起至并购贷款本
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。
每笔贷款资金的利率为利率确定日（为首次提款日以及自该提款日起每满
12 个月之日）当日的贷款基础利率（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每月 20 号计
算并且公布的，以年率表示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（LPR））加 35BP。
据此，本笔并购贷款前 12 个月的利率确定为 4.2%，之后每 12 个月根据一
年期 LPR 加 35BP 确定贷款利率。
四、本次交易《框架协议》附属协议的商定工作尚在进行中。
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
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 月 29 日